

醫工系 大學部 選課注意事項 2024.12 版

1. 必修科目初修時，必須修習「本系本班」所開課程；若為低修，則需修習本系課程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2. 請依據入學學年度之「修業辦法及應修科目表」，可參用「畢業學分審核表」(系網頁下載)檢視，**並確實遵守先修/擋修規定(請參本系大學部先修/擋修課程表)**，請依照規定修課，以免影響畢業。
3. **停修視同未曾修習**，需依照初修規定修課。
4. 暑修只適用於「重修」，且須依照本系同意抵認之課程規定，**初修不得暑修**。
5. **107(含)以前學號**的「醫學測量及儀表」得以「**醫學測量儀表及實驗**」抵認；
「人體解剖學」得以「**解剖生理學(一)**」或「**解剖生理學(二)**」抵認、
「生理學(一)」得以「**解剖生理學(一)**」抵認、「生理學(二)」得以「**解剖生理學(二)**」抵認。
若「人體解剖學」、「生理學(一)」、「生理學(二)」皆需重修或補修，則得以「解剖生理學(一)」或「解剖生理學(二)」抵認後，不足學分則以系上其他選修補足。
6. **109(含)以前學號**的「計算機概論」得以「**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**」抵認；「生物醫學工程概論(一)」得以「**生物醫學概論**」抵認；「生物醫學概論(二)」得以「**生物醫學概論與實作**」抵認。
7. **107-109(含)學號**的醫學工程學程 7 選 3 必選「**程式語言**」得以大一「**程式語言**」(2 學分)抵認，不足學分數則需選修醫學工程學程其他選修課程補足。
8. **109(含)以前學號**的「計算機概論」得以「**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**」抵認；「生物醫學工程概論(一)」得以「**生物醫學概論**」抵認；「生物醫學概論(二)」得以「**生物醫學概論與實作**」抵認。
9. **110(含)以前學號**學生修習本系 113 學年度以後開設之「**訊號與系統**」、「**材料科學**」、「**訊號與影像導論**」以及「**生物材料與力學導論**」等選修課，若原為其必修課程，則得以抵認。
10.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**重修**本校**他系**課程，需確認課程名稱、必修、學分數等條件相符合，同意抵認課程如下表：

科目	可抵認之開課科系(本校)	不可抵認
微積分 (A 群 · 112 學年起劃分)	應數系(4)、化工系、土木系、機械系、電子系、資訊系、電機系、智慧運算大數據學士班	B 群：心理系、生科系、化學系、物理系、環工系、工業系、電資一、學發中心高關懷學分專班、僑生專班
有機化學	化學系「有機化學(一)」、生科系	
工程數學	理、工、電資學院	土木系
電路學	電子系「電路學(一)」、電機系「電路學(一)」	資工、工業系
電子學	電子系、電機系	資工系
普通生物學、生物化學 生物統計	生科系	
解剖生理學(二)	生科系「人體生理學(二)」	
普通物理、普物實驗 普通化學、普化實驗	理、工、電資學院	
計算機概論	應數系、電子系、資訊系、電資一、智慧運算大數據學士班	

11. 轉學(系生)之工程倫理可修工業系與電資學士班，其餘班級一律修習原班課程。

12. **若不在前述所列**需「重修」他系或外校相關課程者，
需提供該課程綱要取得本系同意(開課老師核可)，方可申請選修。

★ 請同學務必加入 ★
【中原醫工(在校生)】臉書社團

13. 本系相關學程選修課程清單，請見系上公告。
14. 各開課詳細資料或調整，依開課系統/系上公告。
15. 選課期限截止前，請務必確認「選課清單」，如有誤植或遺漏，請洽系助理或開課單位。
16. 未依規定選課以致影響畢業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17.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請留意教務處公告或本系公告。



中原大學
生物醫學工程學系